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美捷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89)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資產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協議備忘錄，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該遊艇，代價為7,800,000港元，惟須符合其條款及條件。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公告規定。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協議備忘錄項下擬進行的出售事項須根據若干條款及條件進行，且不一定會完成。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出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協議備忘錄，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該遊艇，代價為7,800,000港元，惟須符合其條款及條件。

* 僅供識別

協議備忘錄

協議備忘錄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賣方：美酒滙有限公司

買方：大灣發展有限公司

買方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該遊艇：Riva 75，於香港持牌的遊樂船隻，可載客14人

代價：7,800,000港元

買方已根據協議備忘錄向利益相關者支付按金780,000港元。於完成日期，按金將予以解除，而買方將根據協議備忘錄的條款向賣方或經紀支付結餘7,020,000港元。

代價由賣方與買方經參考(其中包括)下列各項後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釐定：(i)該遊艇的賬面值及市值；(ii)該遊艇的質量及狀況；及(iii)下文「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一節所述進行出售事項的其他理由及裨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試航及狀態檢查：買方將按雙方同意的時間向買方提供該遊艇以供試航，最長為四小時，而買方可將該遊艇移至岸上及／或打開該遊艇及其機械以完成狀態檢查，成本由買方自行承擔，於各情況下不得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根據協議備忘錄條款，倘買方認為該遊艇於試航的表現未能達致其滿意程度，則其可拒絕該遊艇。

完成：預期完成將於完成日期(即二零二一年二月九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協定的較早日期落實。

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

本集團主要透過零售渠道在香港從事銷售及分銷優質葡萄酒及烈酒產品。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日的公告所述，本公司先前曾與一名有意收購該遊艇的買方訂立協議。然而，訂約方於試航及狀態檢查後未能就該遊艇將予完成的改善工作達成協議。因此，並無根據該協議落實完成。本集團隨後與其他有意各方開展討論，務求將該遊艇出售。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收購該遊艇，以促進本集團業務營銷及發展。根據本公司的最新管理賬目，預期該遊艇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為7,593,333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預期本集團確認出售事項的收益約206,667港元，該金額為根據該遊艇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一日的預期賬面值與代價之間的差額計算得出。

董事認為，在艱難的經營環境及全球經濟動盪的情況下，出售該遊艇並按現行市價將該遊艇變現及產生現金以加強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均對本集團有利。此外，出售事項將使本集團每年節省約1,500,000港元的經營及保養開支，以操作及使該遊艇維持運作。出售所得款項將用作本集團的營運資金。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協議備忘錄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美捷滙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協議備忘錄的條款及條件完成出售事項
「完成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二月九日(或賣方與買方之間可能協定的較早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代價」	指	7,800,000港元，出售事項的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協議備忘錄的條款及條件出售該遊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之並無關連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協議備忘錄」	指	賣方與買方訂立的協議備忘錄
「買方」	指	大灣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25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美酒滙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該遊艇」 指 Riva 75，於香港持牌的遊樂船隻，可載客14人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美捷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俊濤

香港，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俊濤先生及梁子健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季華先生、魏海鷹先生及蕭承德先生。